

#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维保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GK)007-01

采购单位: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  
购中心)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ht.gov.cn:8081/>) 查阅本项目公告, 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GK)007-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 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5.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开标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若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

地 址：和田市玉龙喀什镇玉龙喀什路 30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931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 3. 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 系 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39229



		<p>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b>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b>，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b>优先采购</b>（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b>强制采购</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b>注：</b>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b>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b></p>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11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质

		<p>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系人: <u>孙先生</u>  联系电话: <u>0903-2093163</u>  邮箱地址: <u>363217036@qq.com</u></p> <p>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u>汪先生</u>  联系电话: <u>0903-2095002</u>  邮箱地址: <u>htzc2095001@163.com</u></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mp;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amp;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mp;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amp;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a>) 编制。</p>
16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mp;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amp;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mp;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amp;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a>) 编制。</p>
17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xjht.gov.cn:8081">http://ggzy.xjht.gov.cn:8081</a>)</p>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p>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p>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u>不收取</u>投标保证金</p>
21	评标办法	<p>本项目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p>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按要求完成全部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先行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全额发票，采购人根据付款流程按月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9%</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	优惠率的解释 (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 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b>特别提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li> <li>2.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li> <li>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li> <li>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li> <li>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li> <li>6.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li> <li>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 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 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 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li> <li>8.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ol>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二) 投标人须知说明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

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11.3.6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11.3.7 此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2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4.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4.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20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服务）的品牌型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

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  
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  
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  
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  
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  
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  
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21.9 评标程序
  - 21.9.1 资格审查
  -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21.9.4 符合性审查;
  -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如有);
  -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 21.9.7 比较与评价;
  -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如有）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履约担保**

### **34. 履约担保**

-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

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九、签订合同**

###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

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 2.1 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备注
1	物业管理—污水处理	1.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保养及运维管理；2.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维护：配置合格的操作、维护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设施运维服务	<p>员；3.设备维护和设备保养；4.污水处理设备所需试剂及在线监测所需的药剂等采用全托管方式，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5.锅炉房水质化验、尾气排放检测；6 各类环保要求的数据填报（填报前需经采购人审核）。</p>		
--------	--	--	--

2.2. 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1	设备维修、维护	次	1次/日	风机、水泵、电控柜、投加器、曝气设备、管线维修保养等，设备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完成。
2	药剂供应	次	按需要	提供消毒剂、脱氯剂、PH试纸、余氯试纸等。
3	污水自检	次	按照 GB 18466-2005 6.1 “取样与监测” 中第 6.1.1-6.1.3.4 要求进行污水自检	自检数据：COD、SS、大肠杆菌、PH 等。
4	现场技术服务	次	按需要	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对污水系统运行状况，生化系统菌种活性进行分析，作出运行调整。
5	规范性建设	次	1次/年	提供统一污水站的公示牌，标识、标牌，池体管道走向。
6	资料编制（指导）	次	12次/年	提供统一的日常运行记录表，设备维修保养表，药剂投加记录表。
7	第三方委托监测	次	按照甲方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监测报告。
8	集中培训	次	1次/年	对污水处理管理员全方位培训。

##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 为保证我院医疗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现拟对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站现有医疗废水处理及运维服务进行采购。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服务标准

2.1 每月定期向医院对口管理部门汇报工作, 认真接受医院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 提供必须的检查资料。成交中标人需保证足量添加消毒药剂, 需记录台账, 提供购销合同备查。设备发生故障时, 确保第一时间排除故障; 发生设备大型件需要更换, 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配件及时更换, 并向采购人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报备。

2.2 中标人应定时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进行技能培训, 并将培训资料交于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2.3 运维人员严禁从事或参与违规、违纪、违法事项, 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 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2.4 中标人须承诺特殊情况下, 需要加派人员进行突击工作时, 要无条件响应。公司内部须对一般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工作技能培训等。所有工作人员到项目地须统一着装, 配证上岗。

2.5 中标人应保证现场专业运维人员的固定, 须委派至少 1 名专业运维人员驻守 24 小时值守, 若有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 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 考核不通过的, 中标人应在 7 日内调换本公司内其他专业运维人员到现场。

2.6 医院有重大活动时, 中标人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2.7 中标候选人中标后安排的维护保养人员进入医院内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必须佩戴正式工人证件并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注意安全操作。由中标人原因出现非法违章作业,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8 若中标人安排的人员在运维或应急服务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 一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抢救费用、安抚费用、行政处罚、采购人采取的应急措施费用等。

2.9 中标人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防毒面罩、防护服、口罩、橡胶手套) 以供污水处理工使用。

2.10 中标人必须配备符合项目使用需要的应急抽水泵一台，用于项目应急情况使用。

2.9 中标服务人员按照保养要求进行检查、调试、维护、维修，以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运维期内的人员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11 中标候选人中标后须按要求进行检测，并上传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的人工及润滑油、润滑脂和易损材料等。

2.13 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需确保第一时间排除故障；发生设备大型件需要更换，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配件及时更换，并向采购人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报备。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坏医院的任何设施、财产，若发生并查证确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给予修复、更换和赔偿。

2.14 中标人维护保养的设备无法通过相关单位检查、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 **3. 服务要求**

3.1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含污水处理药剂；污水处理设备运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第三方检测；台账、执行报告填写等）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加药设备及废水在线监控监测、软件系统、手机 APP，废气装置等运行维护。

3.2 运维服务包括相关设备维护、维修、视频监控、水质监测自检、水质第三方监测的季检年检、药剂选择、药剂供应、现场技术服务、规范性建设、运行记录、资料汇编、远程智慧运行的软件、技术服务培训等。如遇特殊情况（重大疫情等情况），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派驻医院驻场服务人员（中标人需提供污水处理消毒用的含氯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机构审批准予使用，供应的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同时提供配套全自动加药设备）。

3.3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服务范围**

4.1 和田地区传染病专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含污水处理药剂；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污水处理量 600m<sup>3</sup>/d）；

4.2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根据采购人“A0 工艺+智慧运行”的处理工艺，对本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加药设备及废水在线监控监测、软件系统、手机 APP，废气装置等运行维护。

### **5. 服务目标**

5.1 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医院的污水处理管理体系。

5.2 针对医院污水的特点，制定科学的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5.3 满足国家排污标准要求，同时实现监测数据、执行报告、台账等相关数据统计及档案管理。

5.4 逐步实现本项目各板块的“信息化”管理，为后期创建医院后勤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提供支持。

## **6. 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应做好各项工作的交接，确保一切运维服务工作的平稳过渡和工作质量的持续稳定；

6.2 中标人对其委派服务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6.3 由中标人造成采购人财产、财物的损失、损坏，成交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4 中标人需承担的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

(1) 中标人拟派在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中标人或其服务人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财物损坏的，应由成交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由中标人或其服务人员造成排水水质不符合相关规定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问题和经济责任问题，应由成交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在所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成交中标人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采购人名誉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5 运维期内，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人工费、保险费、药剂费、各类送检及检测费、设备设施维保、设备设施更新更换、因政策法规要求需增加购买设备设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缺失设备的增加等费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 服务成果验收**

7.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

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2 污水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表二排放标准（出水监测项目具体控制指标如下表）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5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6	氨氮/（mg/L）	<5
7	总余氯（mg/L）	6-10

## 8. 服务保障

8.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8.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8.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9. 人员要求

9.1 至少配备 1 名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水处理工证上岗，24 小时在院工作，配备工作人员为少数民族的需持有普通话三级乙等以上证书。

9.2 人员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定时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进行技能培训，并将培训资料交于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2）运维人员严禁从事或参与违规、违纪、违法事项，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须承诺特殊情况下，需要加派人员进行突击工作时，要无条件响应。

（4）公司内部须对一般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工作技能培训等。所有工作人员到项目地须统一着装，配证上岗。

（5）中标人应保证现场专业运维人员的固定，须委派至少 1 名专业运维人员驻守 24 小时值守，若有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采

购人将不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中标人应在 7 日内调换本公司内其他专业运维人员到现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4. 评标细则

#####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此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p>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p> <p>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p>				

####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投标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 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投标性。				

---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合同相关事宜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保洁名称：

保洁规模：

所在地址：

## 二、主要日期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有效期：

## 三、服务范围

.....

## 三、人员配置要求

.....

## 四、违约责任

.....

## 五、不可抗力

.....

## 六、争议解决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 八、协议的解除

.....

## 九、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十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十二、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十三、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十五、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电 话：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必须提供
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 ..	... ..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必须提供
4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必须提供
5		需提供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必须提供
6		此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必须提供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 ..	
8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	必须提供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 ..	...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				

1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要求,且需提供《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	....	必须提供
12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3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14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 1.**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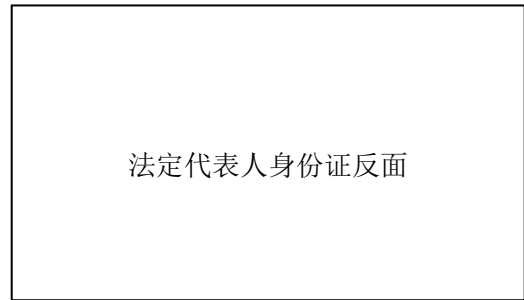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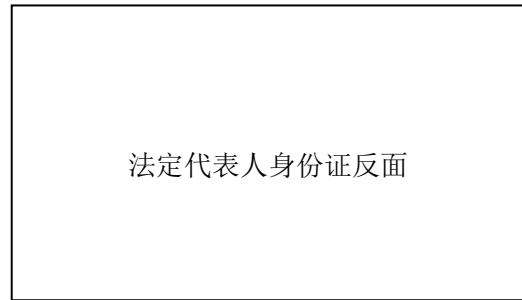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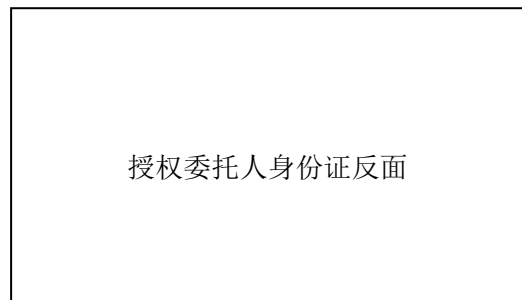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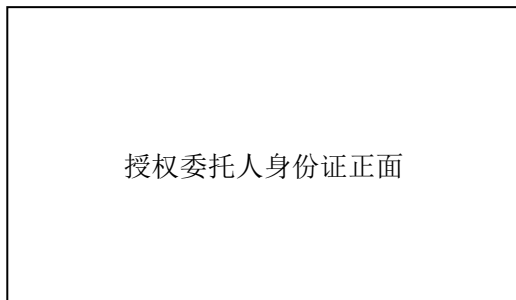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说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②法定代表  
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  
证号码\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服务标项；承建（承接）企业填的是投标人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投标企业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招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服务）的品牌型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投标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说明
1	如：				
2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3	服务保障要求				
4	能力或业绩要求				
5	供货期				
6	质保期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有效期				
	.....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附件：14

###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